

歐盟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澄清有關網際行為廣告cookie的使用

歐盟電子通訊隱私指令（Directive 2002/58/EC on Privacy and Electronic Communications, e-Privacy Directive）第五條(3)中對於 cookie（即業者為辨別使用者身份而儲存在用戶端上的資料）設置的規範，將於2011年5月全面施行。惟對於cookie之使用，部分網路業者認為如果網路使用者沒有選擇不要裝置cookie (opt-out)，那麼就等同於同意裝置，而不需另外取得使用者的同意。針對此點，歐盟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於2010年06月22日對於網際行為廣告作出一份意見（Opinion 2/2010 on online behavioural advertising）。

意見中澄清，網際行為廣告係一種透過cookie的使用，追蹤蒐集網路使用者上網行為的資料，其網路資訊將被使用於日後發放與使用者上網行為相對應的廣告之用。除非是屬於網路使用者明白要求使用cookie，或是使用網路服務所『必要』的cookie（例如，沒有cookie就無法顯示或進行至下一個頁面），則不必先行取得使用者的同意外；其他凡經由cookie所儲存的資料，均應被視為『個人資料』，使用上必需先行取得網路使用者的明示同意，以自行選擇（opt-in）的方式接受cookie的使用，後存於網路使用者的個人電腦中。業者不得以搜尋引擎的cookie設定主張視為網路使用者等同已經明示同意使用cookie進行被追蹤及蒐集資料。

該意見受到許多歐盟及國際之網際出版、廣告及商務業者的反彈，業者表示所蒐集的資料並非可辨識性或敏感性資料，此規範的執行將會嚴重衝擊到廣告產業的收益，建議採行自律規範或使用行為守則來取代上述規定。

由於這項規範尚未於歐盟中被執行，歐盟第29條資料保護工作小組對於技術上如何遵循該規範也並沒有提出具體的建議。

本文為「經濟部產業技術司科技專案成果」

相關連結

- [OUT-LAW News](#)
- [OUT-LAW News](#)
- [Scoop](#)

相關附件

- [European Commission \[pdf \]](#)
- [European Commission \[pdf \]](#)

許慧瑩 編譯整理

上稿時間：2010年07月06日

資料來源：

- European Commission，2010年06月24日，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privacy/news/docs/pr_26_06_10_en.pdf，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 European Commission，2010年06月22日，http://ec.europa.eu/justice_home/fsj/privacy/docs/wpdocs/2010/wp171_en.pdf，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 Scoop，2010年06月27日，<http://scoop.co.nz/stories/w1006/S00539.htm>，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 OUT-LAW News，2010年06月26日，<http://www.out-law.com/page-11176>，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 OUT-LAW News，2010年06月29日，<http://www.out-law.com/page-11185>，最後瀏覽日：2010年06月30日

文章標籤



推薦文章



英國提出巨量資料下之個人資料保護應遵循資料保護法之原則

日本政府擬修法加強交友網站管制以保護未成年人

有鑑於未滿18歲青少年透過交友網站而遭受性侵害等事件頻傳，日本警察廳專家研究會議，建議增訂課以交友網站業者應向地方政府公安委員會提出申請，以及嚴格確認會員年齡等義務。警察廳在接受前述意見後，將進行「交友網站規範法」修法作業，並於徵求各方意見後，向國會提出修正法案。日本政府於2003年施行「利用網路異性介紹事業引誘兒童行為規範法」（簡稱「交友網站規範法」）後，被害兒童人數逐年減少；但自2006年起再度呈現攀升趨勢。依據現行法規，引誘未滿18歲兒童利用交友網站而進行性行為或援助交際者，將處以六個月以下拘役或100萬日圓以下罰金。對於交友網站業者，除

美國提出壟斷威攝法案

美國參議院在2019年7月23日，於第116屆國會中審查了兩次「壟斷威攝法案」(The Monopolization Deterrence Act)，相當於台灣法案經過二讀。提出者是參議院司法委員會反托拉斯、競爭政策和消費者權益小組之成員，克洛布查爾，他認為聯邦執法人員發現非法壟斷行為之時，需要採取果斷行動以確保制止這種行為，但僅僅是禁制令不足以阻止這種非法行為的發生，尚需更好的立法。本法將賦予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權利，對壟斷犯罪尋求懲罰性罰款，其目的係為司法部和聯邦貿易委員會提供額外的執法工具，針對個別違規行為制訂補救措施，平衡其嚴重的犯行，並希冀能有效制止未來之非法行為。原

日本施行「資金結算法」修正，承認比特幣具有財產價值，得作為交易的支付手段。

日本2017年4月施行「資金結算法（資金決済法）」修正，正式承認虛擬貨幣作為支付工具，其本身得為買賣（與法定貨幣為交換），具有財產價值得以電子方式移轉之電子資訊，但是不等於法定貨幣。依據該法第2條第5項之定義規定，具有以下性質之財產價值者為虛擬貨幣：(1)對於不特定人，得作為代金支付之使用，而且與法定貨幣（日圓或美元等）得為互相交易；(2)以電子數位技術為紀錄與移轉；(3)非為法定貨幣或法定貨幣所成立之資產（預付卡等）。

2014年以東京為據點世界最大比特幣交易所Mt.Gox發生破產，導致鉅額比特幣消失事件，為了保護消費者與防止洗錢而為法律制度之整備。該法對於虛

最 多 人 閱 讀

- 二次創作影片是否侵害著作權-以谷阿莫二次創作影片為例
- 美國聯邦法院有關Defend Trade Secrets Act的晚近見解與趨勢
- 何謂「監理沙盒」？
- 何謂專利權的「權利耗盡」原則？

➢ 隱私權聲明

➢ 聯絡我們

➢ 相關連結

➢ 徵才訊息

➢ 資策會

➢ 網站導覽

